

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(星期三)上午 09:00
- 二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潭子區勝利十二街 11 巷 26 號
- 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- 四、主席：李青 記錄：范鈴
- 五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：本理事會共有理事七人，實際出席七人，已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會議正式開始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審議重劃範圍內土地改良物、墳墓等拆遷補償標準及補償數額查定結果。

說明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凡妨害重劃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之土地改良物、農林作物或墳墓者，均應辦理拆遷補償，前已由理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實地丈量、調查後，並參照依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89 號公告繼續適用兩年『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（原名稱：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）』及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」補償之標準查定完成，並經理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簽證，以為本會拆遷補償之依據；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，理事會得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1 條之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審議重劃範圍內工程設計、發包、施工、監造、驗收及移管。

說明：依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』第 32 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工程，理事會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重劃計畫書所列工作項目，辦理區內公共設施之規劃、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。有關上述之規劃設計已委託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設計完妥，有關數量單價總價之內容（含地上物拆除、填土整地、道路及側溝工程、路燈工程）詳如工程預算書，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，應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始得辦理發包施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討論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本重劃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物改良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之期間。

說明：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後，重劃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，授權理事會送請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，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該重劃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，本案擬通過後，適實際需要由重劃會辦理。

決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八、散會



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

簽到簿

出席理事：

王
王
陳
謝
李
謝
謝

謝
光
煥
和
王
哲
星

影本與正本相符

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